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和省政府 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1月7日

康复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学习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康复大学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团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书院（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

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经专家评估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等。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

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团工作部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至我校的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总人数，按照各书院学生数比例，提出各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向各书院下达。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八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的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自愿申报。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递交《康复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或《康复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书院初审。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综合学院和学生书院导师意见后，确定本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评审。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书

院提出的推荐人选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冒名顶替。对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追回违规所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团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____学年康复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院：书院：班级：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 业		学 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测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书院意见	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学年康复大学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院：书院：班级：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 业		学 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 习 情 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测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 请 理 由 （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书院意见	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